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4〕15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



常州市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实现便利、高效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含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执行核准制的项目。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市政府发布的《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以下简称《常州核准目录》)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外商并购境内企业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界定核准权限。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常州核准目录》中明确

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市和辖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市和辖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市和辖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经信部门，按照投资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

第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应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还应从国家安全、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六条 项目的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将核准过程、核准结果予以公开。

第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建立项目核准管理在线运行系统，实现核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

（一）应由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由具备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二）应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由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范围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列入《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原属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管理权限现已下放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可要求其申请报告由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三）应由市、辖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由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范围的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重大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可要求其申请报告由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

（三）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核准机关应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须提供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复印件）；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市级核准权限内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县级及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外商投资项目同时还应附送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出资协议；

（三）以国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应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部门出具。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属地原则、资产隶属关系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类别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一）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核后上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地方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市、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根据需要征求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

见，其中应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须经省政府同意后报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应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国务院；

（二）应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市、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中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向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须同时抄送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中央管理在常企业、省属管理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地市或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应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辖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中市属管理企业建设的项目，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四）应由辖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辖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

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项目单位可以根据编号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由市和辖市、区政府对外公布的服务承诺确定，但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利益相关联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具体由市和辖市、区政府对外公布的服务承诺确定，但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九条 对于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

核准机关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二十条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由市和辖市、区政府对外公布的服务承诺确定，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规定时间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不超过30日，因各有关利益方存在重大分歧意见导致规定期限内难以形成评估结论等特殊情形，可延长15日。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各级项目核准机关应按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核准格式文本，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

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初审机关。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强化自我约束，制定并严格遵守内部工作规则，明确受理申请、要件审查、委托评估、征求行业审查意见、内部会签、限时办结、信息公开等办事规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 （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外商投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

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具体变更情况，按照务实、从简、高效的原则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有必要可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
- （三）项目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更的；
-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会同行业管理、建设、城乡规划、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按规定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项目，各级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予以核准。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或者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会同行业管理、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以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应相应撤销或者收回已签发的相关审批文件。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常州核准目

录》规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规定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市各相关部门应同步下放项目相应审批权限。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专门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核准信息向社会发布，各辖市（区）投资主管部门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核准情况报送市投资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20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常州军分区。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